穗（番）环管影〔2021〕10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91440101749936409E）：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美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单板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茶东村东盛路7号之一102，申报内容为年产幕墙8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10万平方米、方板12万平方米。该项目租用1栋2层喷涂车间、1栋1层蜂窝复合板加工车间、1栋1层打磨车间、1栋1层幕墙钣金加工车间、1栋1层冲孔格栅车间、1栋1层快速成型车间、1栋3层综合办公楼、1栋3层员工宿舍楼A、1栋3层员工宿舍楼B、1栋2层原料仓库、1栋1层成品临时仓库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11651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自动喷漆线1条（配套表面前处理自动线1条，底漆房、面漆房、清漆房各1个，喷枪8支，烘干炉1条，固化炉1条）、自动喷粉线1条（配套表面前处理自动线1条，自动喷粉房1个，自动喷枪12支，手动喷枪2支，烘干炉1条，固化炉1条）以及各式机加工设备一批。该项目员工120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648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05.2吨/年。

（二）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Ⅱ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量不超过0.3521吨/年，SO2排放量不超过0.099吨/年，NOx排放量不超过0.2097吨/年。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减少污染物的产生，生产工序不得埋于地下；应对前处理工序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区域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前处理工序中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污染物。

（二）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定期更换的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冷却水、除尘设施喷淋塔废水、水帘柜喷淋废水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生产废水经物化+生化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该项目的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污水处理设施不得埋于地下，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控设施。

（三）项目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和涂料并做好台帐管理，并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开料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水喷淋塔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至二级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引至23米高排气筒（FQ-2）排放；表面前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经收集至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引至23米高排气筒（FQ-3）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与流平、涂层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3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气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3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烘干炉燃气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3米高排气筒（FQ-06）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FQ-07）。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7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五）废饱和活性炭、漆渣、喷枪清洗废水、废涂料桶、废胶水桶、废药剂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表面处理沉渣、表面处理浮废油、酸雾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废含油抹布、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